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评分因素及权重 | 分值 | 评分标准 | 说明 | 评分因素 |
| 1 | 报价30% | 30 | 以本次有效的最低报价为基准价，报价得分=(基准价／报价)\*30。注：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11]181号）的规定，对小型、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5%的价格扣除，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。（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原件或监狱企业提供主管部门的证明材料，经评审专家应证后方可认可）。 |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，保留小数点后两位。 | 共同类评分因素 |
| 2 | 技术参数45% | 45 | 供应商响应文件完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参数，没有实质性负偏离的得45分；低于磋商文件要求的（负偏离），带星号的每有一项负偏离扣7分，其余每有一项负偏离扣2.5分，本项分值扣完为止。 |  | 共同类评分因素 |
| 3 | 其他要求的响应18% | 18 | 供应商响应文件完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要求的得18分，低于磋商文件中其他要求的（负偏离），带星号的每有一项负偏离扣3分，其余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.5分，本项分值扣完为止。 |  | 共同评分因素 |
| 4 | 业绩5% | 5 | 提供近三年该类产品在卫生行业的销售合同，一份得1分，最高得5分，未提供不得分。 | 提供业绩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| 共同评分因素 |
| 5 |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2% | 2 | 供应商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得2分，本项最高得2分。 | 以营业执照注册地为准，提供注册地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证明材料。 | 政策类评分因素 |